

课程教材研究所章程

序言

课程教材是铸魂育人的重要载体,事关人才培养质量和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历来备受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课程教材研究所的前身是1990年组建的国家教委基础教育课程教材研究中心。1998年,恢复更名为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2017年,教育部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批复,设立课程教材研究所,并与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进行资源整合,合署办公。2021年,根据中央编委关于教育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整合课程教材研究所和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组建新的课程教材研究所。

课程教材研究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核心职能,秉持“政治建所、研究立所、服务兴所、人才强所”的所训和“守正、创新、开放、协作”的所风,着力将课程教材研究所建设成为国家课程教材工作决策的重要智库、国家级高水平课程教材的专业研究平台、指导基层课程改革实践的重要阵地、国家课程教材建设的重要支撑,为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课程教材建设新局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单位依法自主开展工作、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

第三条 课程教材研究所为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二类,机构规格正司级,简称教材所,英文名称为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and Textbook Research,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 China (ICTR)。

第四条 教材所法定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1层。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经批准可增设和调整地址。

第五条 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六条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责

(一)组织开展课程教材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为国家课程教材建设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二)参与拟定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基本要求),参

与组织国家课程教材编写研究、指导、审核,参与国家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的培训和调研。

(三)组织开展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基础教育教研基地。

(四)组织开展中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命题质量评估。

(五)组织开展课程教材实施情况和基础数据的调查、统计、研究、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六)承担国家教材委员会下设各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第七条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责

(一)开展课程教材改革实验研究工作,为地方和学校课程教材建设提供咨询和服务。

(二)组织课程、教材、教学和图书等资源的研究、开发、宣传和推荐工作。

(三)组织实验性课程教材及新形态教材的研究、开发和实施工作。

(四)开展课程教材研究的国际交流与项目合作。

第八条 完成教育部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九条 本单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贯彻执行。

第十条 本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牢记立德树人初心,勇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教育部党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教育部中心工作和全国教育战线需求,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课程教材研究所委员会(以下称所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本单位受教育部的领导和监督,严格遵守“三重一大”的决策流程、决策程序。以下事项应当遵循有关程序,请示教育部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教育部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等。

(三) 职能、机构调整等。

(四) 年度预算、决算、国有资产报告等。

(五) 其他需要上报请示的事项。

第十三条 教材所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委书记由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所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第十四条 所党委主要职责: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 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业务知识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知识。

(三) 讨论决定并推动实施本单位发展战略、规划以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研究决定内设机构设置调整、干部选拔任用、公开招聘(含人才引进)、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年度考核、绩效分配、纪律处分、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活动、基层党组织换届等重大事项。

(四)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

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五)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考察、审批,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七)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八)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九)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十)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下属单位党的工作。

第十五条 所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涉及到表决等重要议题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根据议题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方可通过。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同志列席。

第十六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课程教材研究所纪律检查委员

会,纪委书记由党委副书记兼任。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一)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

(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职责内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纪律处理、处分。

(三)对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依据相关党内法规,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问责决定。

(四)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十七条 本单位设置党政办公室和纪委办公室,从事党建、纪检工作,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组织、纪检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第十九条 在所党委领导下,教材所所长组织落实所党委有

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行政管理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教材所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教材所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主持所长办公会。

(四)履行法律法规和教材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教材所的法定代表人由所长担任,依法代表教材所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与政府部门、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可确定临时代表人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一条 教材所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由所党委统一领导,人事部门组织实施。成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提出干部选拔任用动议,研究讨论有关干部人选等重大问题。按照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和公示等程序进行,处级正职任职前需按照有关规定向教育部人事司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根据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设置行政部门、业务部门和附属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教材所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由教材所领导班子成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和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并经教材所党委会研究决定;主任由所长担任。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课程教材建设、职称评审、科研事项、学术研判等方面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或临时性评议组织,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临时性评议组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工作,每年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职工全体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是教材所职工依法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本单位章程的修改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本单位发展规划、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本单位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职工代表大会主席由职工全体大会选举产生,在所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团组织在所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等。依法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以及续聘解聘的情形,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制度规范管理。

第二十七条 确因工作需要聘用的编外人员,从严控制数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规范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开展岗位要求的工作。

(二)按时获取工资报酬,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福利待遇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带薪年假。

(三)知悉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本单位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四)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和学习机会,按其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单位的公共资源。

(五)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

得各级各类奖励、各种荣誉称号。

(六)对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仲裁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公平公正履行职责,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三)贯彻落实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和保密承诺,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法治,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五)品行端正,行为规范,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单位利益、形象、荣誉。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教材所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聘、解聘、奖励等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有关规定,对在本职工作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工作人员、

集体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章 对外关系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积极利用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充分发挥决策咨询、服务社会的作用,与各级各类党政机关、高水平学校、企事业单位、国际组织、国(境)外教育机构以及专家个人等开展合作,共同推进课程教材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主要开展以下方面的对外合作:

(一)接受上级单位或部门委托,组织开展课程教材建设研究工作。

(二)与同级单位或有关机构合作,开展课程教材研究工作。

(三)与地方教研部门、科研机构和学校合作,开展课程教材研究工作。

(四)与地方和学校等合作开展课程教材改革实验研究工作,为地方和学校课程教材建设提供咨询和服务。

(五)与国际组织和国(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课程教材国际项目研究、学术交流和互访等。

(六)聘请专家个人,开展课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或参加相关会议。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对外合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服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部党组中心工作。

(三)聚焦“三定”规定明确的主责主业和职能范畴。

(四)遵循公益导向,优先考虑社会效益,“挂牌授权”事项应当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坚持非必要不开展。

(五)与单位专业能力和工作力量相匹配。

(六)选择的合作方应当是信誉良好、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事业单位。

(七)遵守事业单位收费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外开展合作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提交开展合作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审部门要对合作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后需经所党委会审议。内设机构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不得开展对外合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开展对外合作,应以自身名义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强化对外开展合作的过程管理,依合作协议加强对合作单位的监督、监管,避免合作单位对外二次“挂牌授权”、滥用本单位名义开展虚假宣传、营利活动和其他不当活动,有此类情况的,要及时停止合作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开信息。信息披露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平、全面真实和及时便民原则。及时公开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领导班子成员简介。实行党务、政务公开制度。严守国家机密,确保信息安全。

第七章 附属机构

第三十九条 按照管理权限,围绕单位中心工作,依法依规设置附属机构。附属机构聚焦课程教材建设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组织跨学科学术团队,开展科学研究、交流合作、服务培训、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四十条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坚持立足本职,紧紧围绕课程教材建设工作;坚持公益服务,突出服务职能和社会效益,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附属机构负责人均由教材所在职人员担任,并实行任期制度;同一人员只能担任一个附属机构的负责人。情况特殊的,须经所党委会批准。其内设机构及人员使用,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自行决定。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教材所依法履行监管责任,保障教材所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防范财务风险。

第四十四条 经费使用应当符合本单位的职能和业务范围,

全部纳入财务预决算统一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各项经费使用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对于不同来源的科研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负责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规范资产处置行为,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和审计等部门和教育部的监督,充分发挥本单位固定资产及安全管理小组的监督作用,建立资产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本单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围绕中心工作和事业发展需要,合法、合规、合理配备财务人员,明确财务工作职能、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应切实做好财务管理与服务、监管与筹划工作。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教材所因业务消失和事业性质改变等原因,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立、合并和撤销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教材所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审批机关的指

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并提交清算报告,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教材所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教材所终止后的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的。
- (二)职能、定位、管理体制等重大事项调整的。
- (三)本单位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其他确需修改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广泛征求意见,经本单位审议、教育部审查通过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各类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